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秦\*\* 身份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17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3月1日10时55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东城区同乐胡同4号门前面包车上张贴广告1处，内容为“房屋出租，135\*\*\*\*\*\*”。2024年3月1日经电话确认后，我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和处理，当事人表示愿意接受调查和处理，我执法队遂立案调查。当事人已将现场的广告清除。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3月7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